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主 编
董安生

副主编
应苏萍

票 据 法

.287.1-4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G35

7922.287.143
765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票 据 法

主 编 董安生

副主编 应苏萍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董安生 应苏萍 王云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董安生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3544-2/D·508

I. 票…

II. ①董… ②应…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193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票据法

主 编 董安生

副主编 应苏萍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787×980 毫米 1/16 印张:16.5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295 000

定价:1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票据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重要的民商法律,其完善和健全对于一国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为了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培养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根据我国目前票据法制发展的实际状况,我们编写了这本《票据法》教科书。

本书以票据法理论体系为论述线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的票据法规为基本依据,同时对日内瓦票据法系和英美法系各国的票据法规则也作了必要的比较分析。在内容上,本书融理论分析与规则概括为一体,注重对票据法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规则的系统阐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全书共分 11 章,分别为:票据与票据法、票据法律关系、票据当事人的权利、票据行为、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票据的丧失、票据抗辩、空白票据、汇票、支票、本票。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

董安生:第一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应苏萍: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王云生:第十一章。

全书成稿后,由董安生修改定稿。由于本书编写时间紧迫,而我国的票据法制目前仍处于发展完善中,故书中考虑欠周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0 年 3 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录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1
第一节 有价证券原理.....	2
第二节 票据.....	5
第三节 票据法	12
第二章 票据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3
第二节 票据的基础关系	27
第三节 票据关系无因性原理	29
第三章 票据当事人的权利	35
第一节 正当持票人	35
第二节 票据上权利	39
第三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45
第四章 票据行为	50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51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55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65
第五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	72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73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77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82
第四节	票据的更改	85
第六章	票据的丧失	90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意义	90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	91
第七章	票据抗辩	104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和特点	104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05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08
第八章	空白票据	113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113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117
第九章	汇票	121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22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36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43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155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165
第六节	远期汇票的期间	171
第七节	汇票的付款	175
第八节	汇票的追索权	182
第十章	支票	194
第一节	支票概述	194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202
第三节	支票的转让	212
第四节	支票的付款	214
第五节	支票的追索	220
第十一章	本票	225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26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233
第三节	本票的付款	237
第四节	关于汇票规则的准用	239
参考书目		244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CONTENTS

Chapter 1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1]

- Section 1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2]
- Section 2 Negotiable Instruments [5]
- Section 3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12]

Chapter 2 Legal relation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22]

- Section 1 Bill Relation ship [23]
- Section 2 Basic Rel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27]
- Section 3 Abstract Principle of Bill Relation [29]

Chapter 3 Rights of Parties to a Bill [35]

- Section 1 Holder in Due Course [35]
- Section 2 Rights rising out of the Bill [39]
- Section 3 Right of Claim to Benefit Repayment [45]

Chapter 4 Bill Act [50]

-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Bill Act [51]
- Section 2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Bill Act [55]
- Section 3 Agency of Bill Act [65]

Chapter 5 Forgery、Falsification by Alteration and Defacement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72]

- Section 1 Forger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73]
- Section 2 Falsification by Alter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77]
- Section 3 Defacement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82]
- Section 4 Alteration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85]

Chapter 6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90]

- Section 1 Meaning of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90]
- Section 2 Remedies for Los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91]

Chapter 7 Pleading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104]

- Section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leading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104]
- Section 2 Classification of Pleading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105]
- Section 3 Restriction on Pleading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108]

Chapter 8 Blank Bill [113]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Blank Bill [113]
- Section 2 Effects of Blank Bill [117]

Chapter 9 Bills of Exchange [121]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Bills of Exchange [122]
- Section 2 Issue of Bill of Exchange [136]
- Section 3 Endorsement of Bill of Exchange [143]
- Section 4 Acceptance of Bill of Exchange [155]
- Section 5 Guaranty of Bill of Exchange [165]
- Section 6 Duration of Usance Bill [171]
- Section 7 Payment of Bill of Exchange [175]
- Section 8 Recourse of Bill of Exchange [182]

Chapter 10 Cheque [194]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Cheque [194]
- Section 2 Issue of Cheque [202]
- Section 3 Transfer of Cheque [212]
- Section 4 Payment of Cheque [214]
- Section 5 Recourse of Cheque [220]

Chapter 11 Promissory Notes [225]

- Section 1 Introduction to Promissory Notes [226]
- Section 2 Issue of Promissory Notes [233]

Section 3 Payment of Promissory Note [237]

Section 4 Rules on Bill of Exchange Applied to Promissory Note [239]

Bibliography [244]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票据为有价证券之一种，票据制度与有价证券制度有着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按照票据法理论的认识，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或者由出票人自己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依法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这就是说，票据为债权证券和货币证券、票据为完全的有价证券、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为严格要式证券、票据为流通证券。在完善的票据法制下，票据具有支付作用、汇兑作用、信用作用、融资作用；票据的此类作用或功能实际上受到具体的票据法制度和规则的制约。可以说，现代票据法的基本宗旨和功能仅在于保障票据上权利的确定和助长票据流通。

重要问题

- 有价证券的特征与权利保护
- 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 票据的作用与功能
- 票据法的基本宗旨与功能

第一节 有价证券原理

一、有价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票据为有价证券之一种，现代票据制度与有价证券制度有着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有价证券又称为证券，它是大陆法中的概念，在英美法中则被称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概括地说，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定民事财产权利，依法可以自由流转的权利证书，证券上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均以持有该证书为必要。例如，债券、股票、基金受益人证券、提单、票据等均属之。

“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所首创，其主旨在于将可流通的权利证书与普通的合同性权利文件相区别。这一概念最初为1861年德国旧商法典所采用，后在大陆法国家中流行。根据《瑞士债务法》第965条的概括，有价证券是指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了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意大利民法典》对此也作了大体相同的概括，该法第1992条明确规定：有价证券上权利与有价证券不可分，该证券上权利是指有价证券的占有人在提交有价证券时，对证券中记载的给付享有请求权；在有价证券转让时，即使占有人不是权利的享有者，但是，向占有人无恶意地或重大过失地履行给付的债务人，其责任消灭。英美法基于对流通证券的可“自由流转性”立场，通常以列举方式概括证券的外延。例如，《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二章第1条和《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二章第10条均确认：“证券一词，系指任何票据、股票、库存股票、公债、公司信用债券、债务凭证、息票或参与任何分红协定的证书、以证券作抵押的信用证书、组建前证书或认购书、可转让股份、投资合同、股权信托证书、证券存款单……”按照《英国金融服务法》附件1的列举，资本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政府证券、公共证券、有关股票或债券的认购权文据、代表证券的证明书、集体投资的份额证书、选择权、期货等。^①

尽管各国法律对于有价证券或者流通证券的概念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并且不同国家法律所确认的有价证券之范围也不尽相同；但是从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内容和民商法学者的理论概括来看，有价证券或流通证券实质上具有以下特征：

1. 有价性。有价证券仅指代表一定民事财产权利的证书，其权利内容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而不具有单纯的人身关系内容。因此，各国法均确认，某些仅

^① 参见张群群，黄楠等译：《英国金融服务法》，262～268页，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